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2026 Meeting Handbook

開會時間：2026年5月28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明中街10號
(和泰汽車綜合園區)

目 錄

壹、 股東常會議程.....	1
貳、 報告事項.....	2
參、 承認事項.....	5
肆、 討論事項.....	6
伍、 臨時動議.....	10
陸、 附件	
一、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三、 2025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5
四、 2025 年度盈餘分派表.....	35
五、 普通公司債辦理情形.....	36
六、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八、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十、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3
十一、 解除董事競業行為限制之職務明細.....	44
柒、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45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2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62
四、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66
五、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69
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	73
七、 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75

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2026 年 5 月 28 日 (星期四) 上午 9 點 00 分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明中街 10 號(和泰汽車綜合園區)

一、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2025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2025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2025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 本公司募集普通公司債之辦理情形報告
- (六)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2025 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 (一)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
- (四)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 (五)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 (六) 解除董事競業行為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2025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11~13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14 頁)。

三、2025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經第 11 屆第 1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列 1%為員工酬勞，計新臺幣 41,636,191 元，其中基層員工部分擬提撥並分派新臺幣 20,818,096 元，並以現金發放之。

四、2025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 本公司 2025 年度盈餘業經第 11 屆第 18 次董事會決議提撥甲種特別股股息新臺幣 210,000,000 元，每股配發新臺幣 4.2 元；提撥乙種特別股股息新臺幣 225,000,000 元，每股配發新臺幣 4.5 元；提撥普通股現金股利新臺幣 1,869,451,479 元，每股配發新臺幣 3 元，本次現金股利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分派至元為止，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二)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本公司募集普通公司債之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 本公司普通公司債辦理情形，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36 頁)。

(二) 謹依公司法之規定報告。

六、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為強化公司治理，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
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7~38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202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本公司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11~13 頁)、附件三(本手冊第 15~34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25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2025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本手冊第 35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審議。

-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 2025 年度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臺幣 186,945,1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8,694,515 股，每股面額 10 元，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若有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股東可於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成 1 股之登記，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畸零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二)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三)本次發行新股，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本案如經主管機關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敬請 審議。

說明：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及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39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敬請 審議。

說明：配合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本手冊第 40~41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敬請 審議。

說明：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及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本手冊第 42 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敬請 審議。

說明：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及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本手冊第 43 頁)。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行為限制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董事若有因業務需要，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所列同類業務之職務，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

(三) 解除董事競業行為限制之職務明細，請參閱附件十一(本手冊第 44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2025 年度營運成果回顧

回顧 2025 年，全球經濟局勢依然挑戰嚴峻，主要經濟體持續應對高利率環境與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然而，台灣憑藉其在全球科技產業鏈的關鍵地位，經濟表現展現高度韌性。受惠於人工智慧(AI)與高效能運算(HPC)等新興應用需求暢旺，出口動能強勁。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2025 全年經濟成長率達 8.68%，表現優於多數已開發經濟體。

在此穩健的內需基礎上，本公司精準掌握市場脈動，即使面對資金成本及監管環境變化，仍憑藉卓越的風險控管與多元化業務佈局，創造了亮眼的營運成果。2025 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237 億元，合併保有資產規模新台幣 3,296 億元，合併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4 億元，每股稅後純益(EPS)達新台幣 4.72 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6%，展現了穩健的獲利能力。

核心業務表現：

- 汽車分期：儘管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透過多元化及客製化的分期方案，深化與 TOYOTA、LEXUS 及各大經銷商、中古車商的合作關係，成功維持業務的穩健增長。
- 企業金融：透過深耕供應商通路及產業知識，擴大在醫療、營建、製造等領域的業務拓展，為企業客戶提供關鍵的財務支持。
- 機車分期：藉由優化產品、強化客戶維繫及提供專人服務等策略，持續擴大市場佔有率。
- 商品分期：打造 PAY4U 品牌，積極拓展 3C、家電、裝修及電商等線上及線下通路，逐步建構滿足消費者生活所需的分期生態圈。

子公司營運亮點：

- 和勁企業：聚焦「商用車」與「企業金融」雙主軸，成果斐然。保有資產穩健增長突破新台幣 270 億，全年稅後純益達 1.3 億元，年成長 7%。展現強勁的成長動能。
- 和潤興業：營運第二年即實現翻倍成長，保有資產規模突破新台幣 150 億元(年增 135%)，稅後純益轉正，經營體質與策略成效顯著。
- 和潤電能：秉持「創能、儲能、充能、用能」全方位方針，成果豐碩。太

陽能及儲能簽約容量已突破 240MW；綠電轉供達 2,000 萬度，額外創造約 1,600 萬元營收，持續擴大淨零碳排商機。

海外市場佈局：

- 中國大陸-和運國際：面對中國經濟通貨緊縮壓力與車市內捲的挑戰，公司採取穩健經營策略，雖保有資產規模略有下降，但仍持續深化在地合作，並強化風險控管。
- 柬埔寨-HFC (CAMBODIA) MICROFINANCE PLC.：透過增持股份至 66%，取得經營控制權，象徵集團海外佈局邁入新的里程碑，為跨國成長注入強勁動能。

二、2026 年度營運計畫及展望

展望 2026 年，儘管全球經濟仍受貿易政策與地緣政治影響，充滿不確定性，但台灣憑藉強韌的出口與穩健的內需，經濟基本面預期將維持穩定。在此基礎上，隨著融資租賃業的監管政策趨於明朗，本公司將憑藉清晰的策略、嚴謹的成本與資產品質控管，以及多元化的業務佈局，續創營運佳績。

核心事業策略規劃：

- 車輛分期：為驅動未來成長，我們將主動出擊，推出更多元的差異化分期方案，以提升在 TOYOTA、LEXUS 及各合作品牌的市場滲透率。同時，將深化與中古車通路的策略聯盟，擴大業務版圖。

- 企業金融：將資源聚焦於四大核心領域：醫療設備、營建機具、製造設備、企業融資。透過深化產業知識與在地經營，鞏固我們的專業領導地位。

- 機車與商品分期：在機車市場，將擴大與各廠牌及通路合作，搶佔更高市佔率。在商品分期領域，將加速線上及線下品牌通路的整合，並結合既有客戶關係(CR)，打造一個跨平台的數位分期生態圈，提供無縫且多元的消費分期服務。

子公司發展藍圖：

- 和勁企業：將強力推行「商用車」與「企業金融」雙引擎策略，並積極開拓中古車市場，作為第三成長曲線。內部將導入 AI 賦能申辦與徵審流程，以科技提升效率並降低風險，在穩固核心業務的同時，以多元化經營模式奠定長期競爭優勢。

- 和潤興業：營運目標將聚焦於「業務成長、風險控管、組織韌性」三位一體的均衡發展。我們將擴大多元產品組合，深化中小企業客戶經營，並透過數位化系統提升營運效率。在穩健的財務基礎上，持續優化獲利結構與擔保配置，並透過系統性的人才培育，強化組織戰力，支持公司永續成長。

- 和潤電能：將啟動多項 AI 優化專案，目標是打造和潤電能成為新能源領域的 AI 應用標竿企業。我們將透過自建、併購與公私標案投標等多元途徑，積極擴大案場持有規模，並探索小水力、地熱等新興再生能源機會，將擴大再生能源售電業務，最大化資產效益，提供全方位綠能整合服務。

- 和運國際(中國)：面對挑戰與機會並存的中國市場，年度目標將聚焦於「優質穩健的擴張」。策略上，將拓展新車廠合作，深耕設備租賃的區域產業鏈，並推動創新業務模式。同時，強化數位化風險控管，以科技提升營運效率，確保經營效益的持續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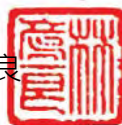
- HFC (CAMBODIA) MICROFINANCE PLC.(柬埔寨)：將執行明確的市場策略，透過強化經銷商關係、拓展合作夥伴、提升徵審準確性，來穩定資產品質，全力邁向成為柬埔寨前十大微型金融公司(MFI)的目標。

2026 年，在產業環境趨於正常化的預期下，資金成本與資產品質可望回歸穩定。本公司將堅守「顧客為先、專業為本」的經營理念，持續優化產品、深化數位轉型、鞏固資產品質。我們有信心，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各項核心業務與轉投資事業必將穩健成長，再創高峰。

董事長：陳建州



總經理：林彥良



會計主管：蔡佳銘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鴛會計師及林佳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銘祐



西元 2026 年 3 月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434 號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和潤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潤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潤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潤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潤集團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說明；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和潤集團專營各種車輛之分期買賣及租賃業務，在整個車輛銷售流通之供應鏈，和潤集團在下游扮演活絡消費者資金運用及簡化交車時程等整合角色，故負責管理對消費者之收款及催帳作業。

和潤集團當應收帳款有逾期31天以上時，代表收回的可能性產生疑慮，除積極進行催收作業外，亦參照過往年度逾期件損失發生機率評估，依據延遲天數及參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前瞻性因子提列備抵損失，另管理階層依案件之個案狀況評估個別回收之可能性決定是否增加提列備抵損失。

前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對於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等多項評估及預測，其衡量結果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對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包括前瞻性資訊之總體經濟指標之攸關性)與系統報表程式邏輯相符。
2. 針對帳款逾期31天以上，參照過往年度逾期案件損失發生機率來評估，並依照公司政策提列備抵損失，本會計師對過往年度逾期件中發生損失佔逾期應收帳款之比率及前瞻性資訊進行瞭解及評估，確認公司政策中提列比率之允當性及抽樣檢查衡量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報表之群組分類並與系統資訊比對是否一致。
3. 抽樣檢查管理階層個案評估佐證文件及其提列金額之允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和潤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含權益法之投資），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576,154 仟元及新台幣 2,140,441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9%及 0.65%；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141,995 仟元及新台幣 99,324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60%及 0.34%。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潤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潤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潤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潤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潤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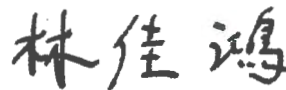
蕭春鴛



會計師



林佳鴻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631,325	2	\$ 4,985,83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387,446	-	-	-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46,193	-	260,88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八	18,537,954	6	14,662,449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七及八	246,178,599	75	245,016,363	75
1196	應收營業租賃款淨額		1,318	-	5,546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八)及八	26,827,522	8	32,130,469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148,511	-	85,171	-
130X	存貨		6,930	-	3,036	-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及七	4,576,001	1	5,527,649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96,177	-	157,92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01,637,976</u>	<u>92</u>	<u>302,835,328</u>	<u>9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9,286	-	35,789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400,547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979,537	-	1,700,80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7,036,809	2	6,234,672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31,065	-	412,67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63,644	-	164,466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842,580	1	512,2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369,947	-	1,175,827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三)	11,874,209	4	12,035,072	4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八)	1,489,355	-	1,111,21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2,220,538	1	1,961,31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7,947,517</u>	<u>8</u>	<u>25,344,062</u>	<u>8</u>
1XXX	資產總計		<u>\$ 329,585,493</u>	<u>100</u>	<u>\$ 328,179,390</u>	<u>100</u>

(續次頁)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00,930,048	31	\$ 120,843,955	3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145,508,216	44	119,849,017	37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687,433	-	855,551	-		
2150 應付票據		1,326,948	1	1,224,979	-		
2170 應付帳款		413,479	-	597,43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7,966	-	160,050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597,697	1	3,492,06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72,384	-	655,27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72,510	-	88,065	-		
232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17,800,000	6	31,200,000	1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343,689	-	231,003	-		
2370 財務保證負債—流動		23,273	-	24,664	-		
2399 存入保證金—流動	六(十五)	4,164,386	1	4,426,50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138,147	-	64,76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6,026,176</u>	<u>84</u>	<u>283,713,332</u>	<u>8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8,733,259	3	1,474,12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805,840	-	555,25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355,390	-	321,429	-		
2645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六(十五)	268,572	-	448,66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163,061</u>	<u>3</u>	<u>2,799,475</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86,189,237</u>	<u>87</u>	<u>286,512,807</u>	<u>87</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6,231,505	2	6,231,505	2		
3120 特別股股本		1,000,000	-	1,000,000	1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17,139,974	5	17,139,974	5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20,400	1	2,814,85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645	-	114,89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936,093	4	10,108,913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478	-	(53,64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8,486,095</u>	<u>12</u>	<u>37,356,493</u>	<u>1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4,910,161</u>	<u>1</u>	<u>4,310,090</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43,396,256</u>	<u>13</u>	<u>41,666,583</u>	<u>1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29,585,493</u>	<u>100</u>	<u>\$ 328,179,39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州



經理人：林彥良



會計主管：蔡佳銘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23,704,115	100	\$ 28,963,8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及七	(9,479,110)	(40)	(12,374,199)	(43)		
5900 營業毛利		<u>14,225,005</u>	<u>60</u>	<u>16,589,631</u>	<u>57</u>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268,065)	(14)	(5,032,817)	(17)		
6200 管理費用		(2,117,625)	(9)	(2,318,071)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776,666)	(20)	(5,538,579)	(1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162,356)</u>	<u>(43)</u>	<u>(12,889,467)</u>	<u>(44)</u>		
6900 營業利益		<u>4,062,649</u>	<u>17</u>	<u>3,700,164</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33,375	-	43,08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215,813	1	201,4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9,655	-	493,98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8,798)	-	(9,22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u>(32,031)</u>	<u>-</u>	<u>(15,90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28,014</u>	<u>1</u>	<u>713,386</u>	<u>2</u>		
7900 稅前淨利		4,290,663	18	4,413,550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853,298)	(3)	(1,139,224)	(4)		
8200 本期淨利		<u>\$ 3,437,365</u>	<u>15</u>	<u>\$ 3,274,326</u>	<u>11</u>		

(續次頁)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1,473	-	\$ 13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73	-	13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229	-	227,742	1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六(二)	77,468	-	(95,51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八)	(13,231)	-	5,3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65,466	-	137,61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6,939	-	\$ 137,74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04,304	15	\$ 3,412,074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75,930	14	\$ 3,055,491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61,435	1	218,835	1		
		\$ 3,437,365	15	\$ 3,274,326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34,053	15	\$ 3,116,741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70,251	-	295,333	1		
		\$ 3,504,304	15	\$ 3,412,074	1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4.72		\$ 4.4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4.71		\$ 4.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州



經理人：林彥良



會計主管：蔡佳銘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股東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權益	合價融避險工具之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65,004	\$ 1,000,000	\$ 17,011,275	\$ 2,445,870	\$ 23,732	\$ 10,066,623	(\$ 127,732)	\$ 3,346	\$ 9,491	\$ 36,097,609	\$ 3,897,229	\$ 39,994,838
113 年度淨利	-	-	-	-	-	3,055,491	-	-	-	3,055,491	218,835	3,274,326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7,149	273	(56,172)	61,250	76,498	137,748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55,491	117,149	273	(56,172)	3,116,741	295,333	3,412,074
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	-	368,981	-	(368,98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九)	-	-	-	91,163	(91,163)	-	-	-	-	-	-
特別股股息	六(十九)	-	-	-	-	(287,055)	-	-	-	(287,055)	-	(287,055)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1,699,501)	-	-	-	(1,699,501)	-	(1,699,501)
盈餘轉增資	六(十七)(十九)	566,501	-	-	-	(566,501)	-	-	-	-	-	-
組織重組	六(三十一)	-	128,636	-	-	-	-	-	-	128,636	(276,009)	(147,373)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63	-	-	-	-	-	-	63	(63)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393,600	393,60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231,505	\$ 1,000,000	\$ 17,139,974	\$ 2,814,851	\$ 114,895	\$ 10,108,913	(\$ 10,583)	\$ 3,619	(\$ 46,681)	\$ 37,356,493	\$ 4,310,090	\$ 41,666,583
114 年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31,505	\$ 1,000,000	\$ 17,139,974	\$ 2,814,851	\$ 114,895	\$ 10,108,913	(\$ 10,583)	\$ 3,619	(\$ 46,681)	\$ 37,356,493	\$ 4,310,090	\$ 41,666,583
114 年度淨利	-	-	-	-	-	3,375,930	-	-	-	3,375,930	61,435	3,437,365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93)	1,280	58,636	58,123	8,816	66,939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375,930	(1,793)	1,280	58,636	3,434,053	70,251	3,504,304
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	-	305,549	-	(305,549)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九)	-	-	-	(61,250)	61,250	-	-	-	-	-	-
特別股股息	六(十九)	-	-	-	-	(435,000)	-	-	-	(435,000)	-	(435,0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1,869,451)	-	-	-	(1,869,451)	(33)	(1,869,484)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529,853	529,853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231,505	\$ 1,000,000	\$ 17,139,974	\$ 3,120,400	\$ 53,645	\$ 10,936,093	(\$ 12,376)	\$ 4,899	\$ 11,955	\$ 38,486,095	\$ 4,910,161	\$ 43,396,2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州

經理人：林彥良

會計主管：蔡佳銘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290,663	\$ 4,413,5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及財務保證費用	6,809,139	6,793,317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700,166	1,246,057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六) 29,902	29,074
租賃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六) 321	(4,4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四) 559	(9,1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六(二十四) 5,486	(232,74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淨額	六(二十四) -	(255,515)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四) 18,527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五) 5,871,227	5,830,11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十二) 20,796,566	(22,876,877)
股利收入	(600)	(454)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 39	(2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五) 32,031	15,9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9	9,166
應收票據及帳款	(5,299,429)	(24,887,287)
其他應收款	46,961	(203,287)
存貨	135,425	741,017
預付款項	951,267	879,5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9,992	(285,340)
其他應付款	112,882	279,492
財務保證負債—流動	(1,391)	109,66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3,386	32,6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018,676)	(28,375,633)
收取現金股利	600	454
收取之利息	20,706,700	22,907,228
支付之利息	(5,956,890)	(5,792,124)
所得稅支付數	(826,154)	(1,455,9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905,580	(12,716,0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1,487,862)	(2,184,612)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4,000	(577,3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025	347,74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372,501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50,00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03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 回股款	8,0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價款	23,040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501,122)	(216,57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106)	398,18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81,486	(487,283)
組織重組影響數	-	105,3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42,481)	(2,258,0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三) 20,859,319	30,959,76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三十三) 25,742,121	(12,586,88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7,603,674	655,063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231,856)	(768,582)
發行公司債	六(十三)(三十三) 8,600,000	-
償還公司債	六(十三)(三十三) (22,00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三十三) 442,213	216,367
發放現金股利	六(三十三) (2,304,451)	(1,986,556)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三)及七 43,848	33,54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三) 92,455	(136,754)
子公司發放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33)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93,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028,380)	16,779,559
匯率影響數	10,775	302,1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54,506)	2,107,6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85,831	2,878,1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31,325	\$ 4,985,83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州



經理人：林彥良



會計主管：蔡佳銘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005 號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潤企業」)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潤企業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潤企業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潤企業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潤企業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說明；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和潤企業專營各種車輛之分期買賣及租賃業務，在整個車輛銷售流通之供應鏈，和潤企業在下游扮演活絡消費者資金運用及簡化交車時程等整合角色，故負責管理對消費者之收款及催帳作業。

和潤企業當應收帳款有逾期31天以上時，代表收回的可能性產生疑慮，除積極進行催收作業外，亦參照過往年度逾期件損失發生機率評估，依據延遲天數及參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前瞻性因子提列備抵損失，另管理階層依案件之個案狀況評估個別回收之可能性決定是否增加提列備抵損失。

前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對於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等多項評估及預測，其衡量結果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對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包括前瞻性資訊之總體經濟指標之攸關性)與系統報表程式邏輯相符。
2. 針對帳款逾期31天以上，參照過往年度逾期案件損失發生機率來評估，並依照公司政策提列備抵損失，本會計師對過往年度逾期件中發生損失佔逾期應收帳款之比率及前瞻性資訊進行瞭解及評估，確認公司政策中提列比率之允當性及抽樣檢查衡量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報表之群組分類並與系統資訊比對是否一致。
3. 抽樣檢查管理階層個案評估佐證文件及其提列金額之允當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和潤企業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530,339仟元及1,567,860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1.03%及0.61%，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6,139)仟元及17,800仟元，分別占個體綜合損益之(0.18%)及0.5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潤企業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潤企業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潤企業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潤企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潤企業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潤企業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和潤企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潤企業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春鶯

會計師

蕭春鶯



林佳鴻

林佳鴻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79,923	-	\$ 455,069	-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46,193	-	67,89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八	4,823,861	2	6,496,156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220,690,124	87	223,116,608	87
1196	應收營業租賃款淨額		2,255	-	3,724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八)	27,985	-	48,498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19,863	-	94,628	-
130X	存貨		5,250	-	1,357	-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1,164,182	1	1,673,85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113	-	6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7,960,749	90	231,958,397	9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62	-	4,75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2,455,795	5	11,517,413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219,600	1	1,135,106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3,555	-	71,17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479,282	-	481,4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344,803	-	401,145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三)	9,538,735	4	9,320,759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347,747	-	289,82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434,779	10	23,221,652	9
1XXX	資產總計		\$ 252,395,528	100	\$ 255,180,049	100

(續次頁)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66,274,160	27	\$ 74,441,946	2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126,365,015	50	108,161,794	43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86,833	-	473,522	-
2170	應付帳款		84,880	-	88,53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7,649	-	108,86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1,770,732	1	1,713,16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07,010	-	475,46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1,896	-	28,676	-
232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17,800,000	7	31,200,000	12
2370	財務保證負債—流動		23,273	-	24,664	-
2399	存入保證金—流動		277,531	-	654,48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3,458,979</u>	<u>85</u>	<u>217,371,109</u>	<u>8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26,966	-	405,66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2,908	-	44,091	-
2645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580	-	2,69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50,454</u>	<u>-</u>	<u>452,447</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13,909,433</u>	<u>85</u>	<u>217,823,556</u>	<u>8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6,231,505	3	6,231,505	3
3120	特別股股本		1,000,000	-	1,000,000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7,139,974	7	17,139,974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3,120,400	1	2,814,85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645	-	114,89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936,093	4	10,108,913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478	-	(53,645)	-
3XXX	權益總計		<u>38,486,095</u>	<u>15</u>	<u>37,356,493</u>	<u>1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52,395,528</u>	<u>100</u>	<u>\$ 255,180,04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州



經理人：林彥良



會計主管：蔡佳銘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6,826,112	100	\$ 18,970,9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九)	(6,722,148)	(40)	(6,928,758)	(3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0,103,964</u>	<u>60</u>	<u>12,042,232</u>	<u>64</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20,628)	(12)	(3,296,801)	(17)		
6200 管理費用		(1,322,097)	(8)	(1,403,590)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992,003)	(18)	(4,415,189)	(2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434,728)	(38)	(9,115,580)	(48)		
6900 營業利益		<u>3,669,236</u>	<u>22</u>	<u>2,926,652</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6,992	-	9,58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168,878	1	277,15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4,454	-	475,968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	(670)	-	(75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63,092	1	265,41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52,746</u>	<u>2</u>	<u>1,027,357</u>	<u>5</u>		
7900 稅前淨利		<u>4,121,982</u>	<u>24</u>	<u>3,954,009</u>	<u>21</u>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746,052)	(4)	(898,518)	(5)		
8200 本期淨利		<u>\$ 3,375,930</u>	<u>20</u>	<u>\$ 3,055,491</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509	-	\$ 83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771	-	(56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1,280</u>	<u>-</u>	<u>273</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793)	-	117,149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六(二)	66,153	-	(26,91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5,714	-	(34,6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五)	(13,231)	-	5,3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u>56,843</u>	<u>-</u>	<u>60,977</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58,123</u>	<u>-</u>	<u>\$ 61,250</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434,053</u>	<u>20</u>	<u>\$ 3,116,741</u>	<u>16</u>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4.72		\$ 4.4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4.71		\$ 4.4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州



經理人：林彥良



會計主管：蔡佳銘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特 別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估 損 益	避 險 工 具 之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額	額	額
113 年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665,004	\$ 1,000,000	\$ 17,011,275	\$ 2,445,870	\$ 23,732	\$ 10,066,623	(\$ 127,732)	\$ 3,346	\$ 9,491	\$ 36,097,609
113 年 度 淨 利		-	-	-	-	-	3,055,491	-	-	-	3,055,491
113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117,149	273	(56,172)	61,250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3,055,491	117,149	273	(56,172)	3,116,741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派：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六(十七)	-	-	-	368,981	-	(368,981)	-	-	-	-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六(十七)	-	-	-	-	91,163	(91,163)	-	-	-	-
特 別 股 股 息	六(十七)	-	-	-	-	-	(287,055)	-	-	-	(287,055)
現 金 股 利	六(十七)	-	-	-	-	-	(1,699,501)	-	-	-	(1,699,501)
盈 餘 轉 增 資	六(十五)	566,501	-	-	-	-	(566,501)	-	-	-	-
組 織 重 組	六(二十七)	-	-	128,636	-	-	-	-	-	-	128,636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益 變 動		-	-	63	-	-	-	-	-	-	63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231,505	\$ 1,000,000	\$ 17,139,974	\$ 2,814,851	\$ 114,895	\$ 10,108,913	(\$ 10,583)	\$ 3,619	(\$ 46,681)	\$ 37,356,493
114 年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231,505	\$ 1,000,000	\$ 17,139,974	\$ 2,814,851	\$ 114,895	\$ 10,108,913	(\$ 10,583)	\$ 3,619	(\$ 46,681)	\$ 37,356,493
114 年 度 淨 利		-	-	-	-	-	3,375,930	-	-	-	3,375,930
114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1,793)	1,280	58,636	58,123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3,375,930	(1,793)	1,280	58,636	3,434,053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派：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六(十七)	-	-	-	305,549	-	(305,549)	-	-	-	-
迴 轉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六(十七)	-	-	-	-	(61,250)	61,250	-	-	-	-
特 別 股 股 息	六(十七)	-	-	-	-	-	(435,000)	-	-	-	(435,000)
現 金 股 利	六(十七)	-	-	-	-	-	(1,869,451)	-	-	-	(1,869,45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231,505	\$ 1,000,000	\$ 17,139,974	\$ 3,120,400	\$ 53,645	\$ 10,936,093	(\$ 12,376)	\$ 4,899	\$ 11,955	\$ 38,486,09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州



經理人：林彥良



會計主管：蔡佳銘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21,982	\$ 3,954,0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財務保證費用	4,895,802	5,611,4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2,0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淨額	六(二十二) 2	(220,796)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82,185	112,28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淨額	六(二十二) -	(255,515)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五) (16,616)	-
租賃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六) 321	(4,4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 益之份額	(263,092)	(265,412)
利息費用	六(七)(十九) 4,036,896	3,922,330
利息收入	六(十八)(二十) (15,359,112)	(17,365,190)
股利收入	(600)	(454)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六(七) (39)	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3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93,017)	(7,799,312)
存貨	1,542	5,120
預付款項	509,676	975,262
其他應收款	21,700	(61,9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6,542)
應付帳款	(3,654)	26,83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786	(114,651)
其他應付款	12,606	69,985
財務保證負債—流動	(1,391)	(2,8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916,023)	(11,419,806)
收取之現金股利	600	454
收取之利息	15,312,177	17,354,050
支付之利息	(4,065,312)	(3,899,355)
所得稅支付數	(550,094)	(1,127,4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81,348	907,9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653,982)	(4,44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42,822)	(66,6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21,88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372,50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513)	105,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57,926)	(41,072)
組織重組影響數	六(二十七) -	413,8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5,243)	(3,334,4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八) (8,566,616)	18,985,85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二十八) 18,276,600	(14,390,000)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八) 8,600,000	-
償還公司債	六(二十八) (22,00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八) (379,063)	10,07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27,721)	(26,96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二十八) (2,304,451)	(1,986,5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401,251)	2,592,4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24,854	165,8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5,069	289,2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9,923	\$ 455,06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州



經理人：林彥良



會計主管：蔡佳銘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派盈餘		7,560,162,380
本年度稅前純益	4,121,982,918	
減：備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746,052,413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3,375,930,50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37,593,051
加：其他股東權益減項迴轉		29,913,137
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可供分派盈餘		10,628,412,971
分派項目		
甲種特別股股息(每股 4.2 元)		210,000,000
乙種特別股股息(每股 4.5 元)		225,000,000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3.0 元)		1,869,451,479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0.3 元)		186,945,150
期末未分派盈餘		8,137,016,342

董事長：陳建州



總經理：林彥良



會計主管：蔡佳銘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債辦理情形

名稱	2025 年第 1 次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2025 年第 2 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026 年第 1 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金額	新臺幣 參拾億元整	新臺幣 伍拾陸億元整	新臺幣 肆拾壹億伍仟萬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 1.83%	固定利率 1.93%(甲)、1.97%(乙)	固定利率 1.93%
期間	3 年 (2025/7/21~2028/7/21)	甲券：49 億元 3 年 (2025/10/8~2028/10/8) 乙券：7 億元 5 年 (2025/10/8~2030/10/8)	甲券：40.5 億元 3 年 (2026/3/30~2029/3/30) 乙券：1 億元 5 年 (2026/3/30~2031/3/30)
償還方式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募集原因	取得穩定且較低成本之中長期資金，用以償還銀行短期借款，除減輕利息負擔及對 銀行依存度，亦可降低資金調度風險。	取得穩定且較低成本之中長期資金，用以償還銀行短期借款，除減輕利息負擔及對 銀行依存度，亦可降低資金調度風險。	取得穩定且較低成本之中長期資金，用以償還銀行短期借款，除減輕利息負擔及對 銀行依存度，亦可降低資金調度風險。
附註	已依法發行完成	已依法發行完成	已依法發行完成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第 12 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及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17 條 (組織及責任)	<p>第一項 略</p> <p>第二項</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由權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執行，並由<u>稽核部</u>負責監督，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由<u>稽核部</u>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一項 略</p> <p>第二項</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各權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執行，並由稽核室負責監督，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第 20 條 (會計及內部控制)	<p>第一項 略</p> <p>第二項</p> <p>本公司稽核部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劃，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第三項 略</p>	<p>第一項 略</p> <p>第二項</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劃，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第三項 略</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第 23 條 (檢舉制度)	<p>第一項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違反行為準則以實名檢舉為原則，舞弊相關事件則接受匿名檢舉。</u></p> <p>五、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 檢舉人獎勵措施。</p> <p>七、 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第二項 略</p>	<p>第一項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 檢舉人獎勵措施。</p> <p>第二項 略</p>
第 27 條 (實施與修訂)	<p>第一項 本守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p>第二項 <u>本公司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第一項 本守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一、未曾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略)	第五條：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略)	實務需求 酌修文字(法規名稱)
第六條：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第六條：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實務需求 酌修文字(單位名稱)
第七條：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第七條：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實務需求 酌修文字(單位名稱)
第九條：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財務單位或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第九條：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實務需求 酌修文字(單位名稱)
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3.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公開發行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31：考量資訊 揭露重大性原則， 放寬申報標準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p> <p>(二)~(三)...(略)</p> <p>三、權責劃分</p> <p>(一)財務單位</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1)避險性遠期外匯、利率交換(IRS)、換匯換利(CCS)交易之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4 907 639 1126">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次交易權限</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務單位主管</td> <td>US\$1,000 萬(含)以下</td> <td>US\$2.4 億(含)以下</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US\$2,000 萬(含)以下</td> <td>US\$5.0 億(含)以下</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US\$2,000 萬以上</td> <td>US\$5.0 億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2)其他避險性商品交易之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4 1167 639 1386">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次交易權限</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務單位主管</td> <td>US\$300 萬(含)以下</td> <td>US\$500 萬(含)以下</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US\$1,000 萬(含)以下</td> <td>US\$2,000 萬(含)以下</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US\$1,000 萬以上</td> <td>US\$2,000 萬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二)稽核單位</p> <p>(三)績效評估</p> <p>3.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略)</p> <p>(四)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契約總額</p> <p>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實際外幣需求總額為限。</p>	核決權人	每次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單位主管	US\$1,000 萬(含)以下	US\$2.4 億(含)以下	總經理	US\$2,000 萬(含)以下	US\$5.0 億(含)以下	董事長	US\$2,000 萬以上	US\$5.0 億以上	核決權人	每次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單位主管	US\$300 萬(含)以下	US\$500 萬(含)以下	總經理	US\$1,000 萬(含)以下	US\$2,000 萬(含)以下	董事長	US\$1,000 萬以上	US\$2,000 萬以上	<p>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p> <p>(二)~(三)...(略)</p> <p>三、權責劃分</p> <p>(一)財務部門</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1)避險性遠期外匯、利率交換(IRS)、換匯換利(CCS)交易之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6 949 1187 1169">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次交易權限</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務部主管</td> <td>US\$1,000 萬(含)以下</td> <td>US\$2.4 億(含)以下</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US\$2,000 萬(含)以下</td> <td>US\$5.0 億(含)以下</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US\$2,000 萬以上</td> <td>US\$5.0 億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2)其他避險性商品交易之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6 1209 1187 1429">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次交易權限</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務部主管</td> <td>US\$300 萬(含)以下</td> <td>US\$500 萬(含)以下</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US\$1,000 萬(含)以下</td> <td>US\$2,000 萬(含)以下</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US\$1,000 萬以上</td> <td>US\$2,000 萬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二)稽核部門</p> <p>(三)績效評估</p> <p>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略)</p> <p>(四)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契約總額</p> <p>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為限。</p>	核決權人	每次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部主管	US\$1,000 萬(含)以下	US\$2.4 億(含)以下	總經理	US\$2,000 萬(含)以下	US\$5.0 億(含)以下	董事長	US\$2,000 萬以上	US\$5.0 億以上	核決權人	每次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部主管	US\$300 萬(含)以下	US\$500 萬(含)以下	總經理	US\$1,000 萬(含)以下	US\$2,000 萬(含)以下	董事長	US\$1,000 萬以上	US\$2,000 萬以上	<p>實務需求酌修文字(現況流程、單位名稱)</p>
核決權人	每次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單位主管	US\$1,000 萬(含)以下	US\$2.4 億(含)以下																																																
總經理	US\$2,000 萬(含)以下	US\$5.0 億(含)以下																																																
董事長	US\$2,000 萬以上	US\$5.0 億以上																																																
核決權人	每次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單位主管	US\$300 萬(含)以下	US\$500 萬(含)以下																																																
總經理	US\$1,000 萬(含)以下	US\$2,000 萬(含)以下																																																
董事長	US\$1,000 萬以上	US\$2,000 萬以上																																																
核決權人	每次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部主管	US\$1,000 萬(含)以下	US\$2.4 億(含)以下																																																
總經理	US\$2,000 萬(含)以下	US\$5.0 億(含)以下																																																
董事長	US\$2,000 萬以上	US\$5.0 億以上																																																
核決權人	每次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部主管	US\$300 萬(含)以下	US\$500 萬(含)以下																																																
總經理	US\$1,000 萬(含)以下	US\$2,000 萬(含)以下																																																
董事長	US\$1,000 萬以上	US\$2,000 萬以上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風險管理措施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u>應確保交割時有充足之現金及融資額度支付。</u></p>	<p>第三條：風險管理措施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實務需求 酌修文字(現況 流程)</p>
<p>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每月十日前，輸入<u>金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略)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u>指定網站公告申報。</p>	<p>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略)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公告申報。</p>	<p>實務需求 酌修文字(單位 名稱)</p>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略)本公司受理後，應由<u>權責單位</u>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略)</p> <p>二、<u>權責單位</u>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略)</p> <p>三、...(略)董事會得參酌<u>權責單位</u>之徵信報告辦理...(略)</p>	<p>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略)本公司受理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略)</p> <p>二、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略)</p> <p>三、...(略)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略)</p>	實務需求 酌修文字(單位名稱)
<p>第七條：決策層級</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u>權責單位</u>徵信及風險評估後...(略)</p> <p>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u>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略)</p>	<p>第七條：決策層級</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及風險評估後...(略)</p> <p>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略)</p>	公開發行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11：文字調整(反對或保留意見)
<p>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略)</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除符合第八條第一款但書規定者外，應即還清本息...(略)</p>	<p>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略)</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除符合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者外，應即還清本息...(略)</p>	實務需求 (刪除文字)
<p>第十條：內部控制</p> <p>一、<u>財務單位</u>應建立備查簿...(略)</p>	<p>第十條：內部控制</p> <p>一、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略)</p>	實務需求 酌修文字(單位名稱)
<p>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三)...略</p> <p>(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三)...略</p> <p>(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公開發行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7：文字調整(交易改為資金貸與)
<p>第十四條：</p> <p>...(略)</p> <p>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u>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四條：</p> <p>...(略)</p> <p>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公開發行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11：文字調整(反對或保留意見)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略)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對於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略)</p> <p>二、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略)</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略)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於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略)</p> <p>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略)</p>	<p>實務需求 酌修文字(單位名稱)</p>
<p>第七條：決策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略)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u>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略)</p> <p>二~三...(略)前款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u>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略)</p>	<p>第七條：決策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略)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略)</p> <p>二~三...(略)前款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略)</p>	<p>公開發行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11：文字調整(反對或保留意見)</p>
<p>第九條：內部控制</p> <p>一、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略)</p> <p>二~四...(略)</p> <p>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略)</p> <p>六、前項所述之相關管控措施</p>	<p>第九條：內部控制</p> <p>一、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略)</p> <p>二~四...(略)</p> <p>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略)</p> <p>六、前項所述之相關管控措</p>	<p>實務需求 酌修文字(單位名稱)</p>
<p>第十四條： ...(略)</p> <p>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u>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四條： ...(略)</p> <p>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公開發行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11：文字調整(反對或保留意見)</p>

解除董事競業行為限制之職務明細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和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建州	和勁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和潤電能(股)公司董事長 和潤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和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純興	南都汽車(股)公司董事 高都汽車(股)公司董事 和泰 JAPAN 株式会社代表取締役會長
董事	和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怡然	重慶泰康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和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Roger Huang	和運租車(股)公司董事 和雲行動服務(股)公司董事 天津河西區和展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豐藝建築裝璜有限公司董事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HOTAI FINANCE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二、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四、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五、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六、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七、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八、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九、F114020 機車批發業。
- 十、F214020 機車零售業。
- 十一、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二、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三、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十四、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十五、HZ01010 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 十六、I601010 租賃業。
- 十七、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十八、IZ11010 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
- 十九、I201010 徵信服務業。
-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二十一、G101091 小貨車租賃業。
- 二十二、G101041 小客車租賃業。
- 二十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五、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 二十六、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 二十七、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二十八、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二十九、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三十、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三十一、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三十二、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三十三、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三十四、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三十五、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三十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三十七、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三十八、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三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十、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四十一、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列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其次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取消特別股之股

息分派，不構成違約事件；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亦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七、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 八、特別股屬無到期日，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本公司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暨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

止股票過戶。股票事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公司股東會之決議事項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經理人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五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前述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辦理前項董事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運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十八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視需要得以同樣選舉方式增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二十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委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

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有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廿四條：經理人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六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股東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除依法令以公積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東紅利。

第廿八條：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5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配盈餘時，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及優先分派特別股息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

議分派之。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與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廿八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分派之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廿九條：股東紅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廿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廿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022/6/23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物、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不含租賃業之出租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重大」資產交易，系指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第四條：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為限。(如為產業控股之需不在此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如為產業控股之需不在此限)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

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租賃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且在新台幣三億(含)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且在新台幣三億(含)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應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
- (四) 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五) 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

- 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不含公債、國內著名金融票券公司交易之短期票券、國內債券型基金及國內貨幣型基金)，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不含公債、國內著名金融票券公司交易之短期票券、國內債券型基金及國內貨幣型基金)，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考量其每股淨值作為評估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
- (四) 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五) 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

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相關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之資產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前項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前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使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

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含)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且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

(四) 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 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九條之一：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除關係人交易外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關係人交易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條之一：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另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目及第四目規定辦理。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

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二、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三)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二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四條：罰則

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六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2023/5/31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

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一)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 (二) 本公司得因應海外子公司外幣融資需求，進行外匯避險操作。
- (三) 本公司不從事特定用途交易。

三、權責劃分

(一)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1)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2) 交易人員應依實際需求，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3)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4)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確認人員

- (1) 執行交易確認。
- (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3) 每季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4) 會計帳務處理。
- (5)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1) 避險性遠期外匯、利率交換(IRS)、換匯換利(CCS)交易之核決權

限

核決權人	每次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部主管	US\$ 1,000 萬(含)以下	US\$ 2.4 億(含)以下
總經理	US\$ 2,000 萬(含)以下	US\$ 5.0 億(含)以下
董事長	US\$ 2,000 萬以上	US\$ 5.0 億以上

(2) 其他避險性商品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次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部主管	US\$ 300 萬(含)以下	US\$ 500 萬(含)以下
總經理	US\$ 1,000 萬(含)以下	US\$ 2,000 萬(含)以下
董事長	US\$ 1,000 萬以上	US\$ 2,000 萬以上

-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屬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
-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或書面聲明，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會議事錄載明。
- (5)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二)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三) 績效評估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季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四)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避險之個別契約其所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金額不得超過該契約金額之 20%，及全部避險契約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

第三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但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一)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單位，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第四條：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第五條：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六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所頒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

第八條：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前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018/11/7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金額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及總額之限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融資期間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計息方式依貸與企業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 二、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其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其資金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

否在限額內。

(五)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七條：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及風險評估後，借款人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應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母公司間或同為母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係指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依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屬重大之資金貸與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但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者，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除符合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者外，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內部控制：

一、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

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四)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子公司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六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及收回狀況列表，抄送本公司專責單位，俾以彙總後，依規定公告申報。

第十三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訂定及修訂時準用第七條第四項規定，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024/5/29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之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之適用範圍：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第七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送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與同為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母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與同為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消除超限部分。前款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依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屬重大背書保證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內部控制：

- 一、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

外，並應訂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六、前項所述之相關管控措

- (一)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要求背書保證對象訂定並向本公司正式提出其改善計劃。
- (二) 專責單位備查其改善計劃，必要時並得要求背書保證對象派任代表向本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報告。
- (三) 爾後專責單位逐季追蹤改善計劃執行情形。

第十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五)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子公司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六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動用情況列表，抄送本公司專責單位，俾以彙總後，依規定公告申報。

第十三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訂定及修訂時準用第七條第四項規定，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2021/7/22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出席股東請攜帶出席證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並設置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計算出席股數。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
-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應即宣告開會；如出席股東不足上述定額，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長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辦理，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公司法規定。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

內容為準。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對於議程所定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發言以乙次為限，且不得超過三分鐘。其他議案每一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股東發言違反議事規則、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或宣佈停止討論；不服從主席制止之股東，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逕付表決。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議事錄記載事項及保存期限參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後一小時，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關於維持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2026年3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普通股	特別股	普通股	特別股
董事長	和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州	282,879,511	-	45.40%	-
董事	和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純興 蘇利永 黃怡然 ROGER HUANG	282,879,511	-	45.40%	-
董事	日商豐田財務服務株式會社 代表人：樋口哲央	143,082,344	-	22.96%	-
獨立董事	黃銘祐	-	-	-	-
獨立董事	張民杰	-	-	-	-
獨立董事	劉俞志	-	-	-	-
合計		425,961,855	-	68.36%	-
普通股與特別股合計		425,961,855		58.90%	

註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231,504,930 元，已發行股數為 723,150,493 股

(普通股 623,150,493 股、甲種特別股 50,000,000 股、乙種特別股 50,000,000 股)。

註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23,140,815 股。

註 3：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註 4：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監察人持股成數規定。



和泰集團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5號10樓

TEL : (02)2502-4567

FAX : (02)2501-0095

www.hfcfinance.com.tw